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九龍城郵政局郵箱 89192 號
房屋署申請分組

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表

房屋署專用

QR Code Label

申請者請注意：

1.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細閱讀「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申請須知」），並參考「填寫公屋申請表樣本」；
2. 必須填報申請表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根據「申請須知」附錄二「申請公屋證明文件核對清單」，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和聲明書，否則申請表將會被退回，而登記將會受到延誤。若以郵遞方法遞交申請表，務必貼上足夠郵資；及
3.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填寫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本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如塗改液及改錯帶）塗改，否則申請表會被退回。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過 5 人，請另加填一份申請表一併遞交。）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李大文	陳小妹	李佳		
英文	姓	LEE	CHAN	LEE		
	名字	TAI MAN	SIU MUI	KAI		
性別（請「✓」）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出生日期		13 / 5 / 1975	24 / 6 / 1979	25 / 4 / 2004		
與申請者關係		本人	妻子	子		
婚姻狀況（請「✓」）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香港身份證號碼		6123456 (7)	H567890 (8)	()	()	()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獲發香港身份證)		不適用	()	()	()	()
抵港日期 (非香港出生人士必須填寫)			6 / 2004	1 / 2009		
如有殘疾(註一)，請「✓」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 1 ☐ 2 ☐ 3 ☐ 4 ☐ 5 ☐ 6
如有入住安老院舍，請「✓」		☐ 政府資助 ☐ 私營	☐ 政府資助 ☐ 私營	☐ 政府資助 ☐ 私營	☐ 政府資助 ☐ 私營	☐ 政府資助 ☐ 私營
如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計劃援助金(註二)，請「✓」		☐	☐	☐	☐	☐
如懷孕滿16週或以上，請「✓」		☐	☐	☐	☐	☐
申請者香港聯絡電話號碼		住宅：2626 6262 流動電話：6543 3456 辦公室：3456 7890				

註一：殘疾代號：1. 非短暫性室內倚靠輪椅活動 2. 四肢癱瘓 3. 過度活躍症 4. 需要在居所洗腎 5. 弱視/失明 6. 弱聽/失聰（第1至4項，須提供有關的醫療證明文件）
註二：須遞交最近期的綜援金額的證明文件及有關綜援受助人豁免醫療費用安排證明書副本。如只領取傷殘津貼及/或高齡津貼則無需別選

第二部分 香港通訊及居住地址（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有任何轉變，須立即通知房屋署。）

香港通訊地址(必須填寫，如為居住地址須遞交證明文件)				香港居住地址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及遞交地址證明文件)			
申請者姓名 李大文				(如與通訊地址不同，必須填寫及遞交地址證明文件)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離島 地區 筲箕灣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 離島 地區 沙田			
街道名稱 筲箕灣東大街		街號 222		街道名稱 田心街		街號 88	
屋邨名稱				屋邨名稱 田心村			
樓宇名稱 大東樓				樓宇名稱 田心樓			
座數	層數 3	單位/室/房	8	座數	層數 2	單位/室/房	3
郵政局/郵箱編號(如適用)				如填香港以外地區的住宅地址或通訊地			

第三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以港元計算）（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資產）

	申請者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中文姓名	李大文	陳小妹	李佳		
每月平均收入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4.1項)	(甲) 12 000	(乙) 0	(丙) 0	(丁)	(戊)
每月家庭總收入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12 000					
資產淨值 (須遞交相關聲明書)	(1) 土地				
	(2) 房產 (包括住宅、舖位、車位等)				
	(3) 車輛	100 000			
	(4) 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牌照				
	(5) 投資 (包括儲蓄及／或投資保險、基金、股票等)	40 008			
	(6) 經營業務 (有或沒有商業登記證均須填寫)				
	(7) 存款 (包括活期、往來、定期、港幣、外幣) (簽署申請表前一天的所有帳戶結餘實際數額)	3 652.32	22 888.68		
	(8) 手頭現金 (包括港幣、外幣等)	12 000	5 000		
	(9) 其他 (例如在簽署申請表當日仍然借出的港幣及外幣貸款等)				
個人總資產淨值 (1至9項)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4.4.2項)	(甲) 155 660.32	(乙) 27 888.68	(丙) 0	(丁)	(戊)
家庭總資產淨值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 183 549					

第四部分 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至2.6項)

只可選擇一個適用的計劃，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4項) (申請者必須年滿 58 歲，而在配屋時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5項) (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必須年滿 58 歲，並同意共住一個公屋單位，而在配屋時全部人士必須年滿 60 歲；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2.6項) ☐ 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 (可在第五部分選擇任何區域) ☒ 兩個家庭 (一個核心家庭和一個高齡人士家庭) 選擇分別居於同一區議會地區的兩個單位，並以兩份申請表提出申請 (可在第五部分選擇新界、擴展市區或離島；不可選擇市區) 如另一個家庭已遞交申請表，請填寫該份申請表的資料： 另一份申請表的申請者姓名：李寶寶 香港身份證號碼：A234567 (8) 公屋申請編號 (如已獲發藍卡)：G/U 612345678

第五部分 選擇區域

只可選擇一個區域，並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 新界 (包括屯門、元朗、天水圍、上水、粉嶺及大埔)	☐ 市區 (包括港島及九龍) 只適用於符合 (1)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2)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或 (3) 「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並選擇與長者同住一單位的申請者。 非上述計劃申請者如選擇「市區」，其申請表將會被退回。
☐ 擴展市區 (包括東涌、沙田、馬鞍山、將軍澳、荃灣、葵涌及青衣)	
☐ 離島 (不包括東涌)	

第六部分 其他資料

本人選擇以 ☐ 中文 / ☐ 英文作為房屋署日後郵寄信件的语言（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否則會以中文作為房屋署郵寄信件的语言）

房屋署備有以八種語文印製有關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注意事項的文件。如你欲在日後獲邀出席詳細資格審查面晤時收取其中一種語文印製的該份文件，請以「✓」表示。

☐ 1 印尼文 / ☐ 2 印度文 / ☐ 3 尼泊爾文 / ☐ 4 旁遮普文 / ☐ 5 菲律賓文 / ☐ 6 泰文 / ☐ 7 烏爾都文 / ☐ 8 越南文

如申請表內所有人士均為長者，請提供在港親屬的資料供聯絡（如適用）並通知該名親屬。

親屬姓名：_____ 電話：（住宅）_____ （流動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簽署前，請細閱
各聲明事項。

我／我們同意並聲明：

1.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政策／規定／安排的內容。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的政策／規定／安排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房屋署因應情況訂定或修訂的公屋申請／編配政策／規定／安排；
2.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3.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4.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公屋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們有否以其他途徑獲編配公屋或其他資助房屋；(iii) 審核我／我們的公屋申請及處理輪候及編配公屋期間家庭狀況等方面的轉變；及(iv)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
5.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1823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
6. 我／我們同意有關公屋申請的個人資料及所有往來文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將會被轉移給有關屋邨辦事處（包括外判物業管理服務公司）作為執行房屋政策／規定，及執行獲配公屋單位租約條款的使用；
7.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以及
8.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正確無訛。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1)(c) 條的規定，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作出虛假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在修訂本申請表當日，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000 元）。我／我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虛假資料對我／我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房委會均可取消我／我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房委會亦可根據《房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我們藉虛假陳述／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

注意：(甲) 申請者及名列第一部分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李大文	6123456 (7)	李大文
家庭成員	陳小妹	H567890 (8)	陳小妹
家庭成員		()	
家庭成員		()	
家庭成員		()	
日期 (日 月 年)	X X 2022		

請填上簽署
日期。

- 18 歲以下家庭成員無須簽署。
- 申請表及所有附件的簽名式樣必須一致。
- 不可代簽。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iii)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1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1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房委會改正。所有就公屋申請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概不發還。如欲查閱個人資料，可向房屋署部門資料保障主任提出（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何文田佛光街33號房屋委員會總部部門資料保障主任（傳真：2761 6363））。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i)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ii)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iii)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4. 申請查閱個人資料，可能需繳付費用。

- 完 -